

从农村合作医疗到“新农合”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，50多年的探索和努力，目的只有一个——方便群众看病就医。

“赤脚医生”

□ 本报记者 郑彦



背着小药箱，行走在水乡……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安乡县湖区，“赤脚医生”的身影无处不在。 罗成武 供图



为快速普及农村合作医疗，各级政府都培训过“赤脚医生”。图为石门县一家培训班的结业仪式上，合格的“赤脚医生”领到了药箱。当年，拥有药箱就意味着获得了行政许可的行医资格。 常德市档案馆供图



1975年，安乡县安康公社卫生院培养的“赤脚医生”。在那个缺医少药的年代，这批活跃在乡村的“赤脚医生”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。 罗成武 供图



放下药箱下地，背起药箱出诊。“赤脚医生”为农民提供最及时的服务。 罗成武 供图



▲ 1970年，安乡县安康公社的“赤脚医生”向老中医请教如何炮制中草药。当年，安乡县共有在册“赤脚医生”525人。 罗成武 供图

◀ 2019年9月，67岁的聂其汉站在田埂上。从“赤脚医生”到乡村医生，聂其汉大半辈子的时间不是在给村民看病，就是在给村民看病的路上。 李龙 摄



“赤脚医生向阳花，贫下中农人人夸。一根银针治百病，一颗红心暖千家……”这是上世纪70年代热门电影《红雨》主题歌的歌词。《红雨》的主角，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为人民服务的“赤脚医生”的典范。

“赤脚”，就是下田栽秧的意思。“赤脚医生”是从事医疗工作的农民。由于中国农村长期缺医少药，1965年6月，毛泽东发表“六二六指示”，提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去。这催生出大量经过短期培训、扎根基层的“赤脚医生”。

虽然没有获取确切的统计数据，但毫无疑问在常德农村，曾有一群像红雨一样的“赤脚医生”。他们背着药箱行走村落，为一方百姓给予简单又温暖的关怀。

1968年12月，16岁的聂其汉成为桃源县枫树公社桐岭大队的一名“赤脚医生”。他回忆说，农民看一次病，只需要5分钱的挂号费，余下由集体支出——这是一种具有中国传统文化“同舟共济”特点的合作医疗制度，1966年12月湖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自发实行后，被推广至全国。

1968年以后，中国95%以上的乡村都陆续实现

了合作医疗。这种农民自筹资金、集体经济补充资金相结合的医疗方式，使得农民们每年多则缴纳一两元、少则缴纳几角钱，便可享受全年的免费医疗。

73岁的连春元，1968年毕业后分配到汉寿县岩嘴公社卫生院工作。1969年至1972年间，他在这里培训了几批“赤脚医生”。

全公社共18个大队，每个大队推荐2名农民参加“赤脚医生”培训。连春元教他们基础的医疗技术，还要检查他们负责的卫生防疫工作是否到位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中国农村，疟疾猖獗。“赤脚医生”要上门入户查看农民家里有没有“打摆子”的人。他们经常提着开水瓶，在病人家“送药到手、看服到肚、服完再走”。

而农村常见的中毒、溺水等紧急事件中，患者被前期处理得越早，则生还率越高。一年夏天，澧县如东公社一位农民发生农药中毒，正在家里吃晚饭的“赤脚医生”刘传俊闻讯，立即放下碗筷备好药品赶过去抢救，直到病人转危为安。

小病不出村，大病进医院。“赤脚医生”解决了农民就医难的问题。

1979年以后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各地陆续

解体。1985年，卫生部决定停用“赤脚医生”称呼，原来的赤脚医生要进行考核，取得乡村医生证书，则可继续行医。

1993年，40岁的聂其汉通过资格考试，转岗成为乡村医生。她的大女儿聂丽华1996年从安乡卫校毕业后，留在家乡继承父业，成为枫树乡白洋河村卫生室的负责人。

2003年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全国部分县(市)试点。2010年，基本覆盖全国农村居民。

2016年，国家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，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中国人的医疗保障待遇，从此没有了农村和城市的区别。截至2019年7月，常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00.65万人。

如今，像白洋河村卫生室这样散落在常德农村的行政村卫生室，大约有1790个。它们为广大农民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时代更迭，父辈远行。

新生代“赤脚医生”聂丽华，延续着父亲的责任与义务，每天给乡亲们体检、看病、打针，在看似琐碎的忙碌中，也收获了职业的价值。



2018年8月，市城区一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社区医生合影。和乡村医生一样，他们在基层为市民提供基础医疗服务。 李龙 摄



2019年9月，桃源县枫树乡白洋河村卫生室医生聂丽华正在整理居民健康档案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，是国家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李龙 摄

